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 办理海关事务 法律指引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
法律指引》编委会 /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 办理海关事务 法律指引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
法律指引》编委会 /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 /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75-0074-2

I. ①进… II. ①进… III. ①海关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1660 号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

JINCHUKOU QIYE GUANLI RENYUAN BANLI HAIGUAN SHIWU FALÜ ZHIYIN

作 者: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编委会

策 划: 普 娜

责任编辑: 熊 芬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03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7/21/38/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 (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18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74-2

定 价: 6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 王 军 叶震林

主 任 李卫新

副 主 任 刘 娟 高建明

成 员 胡克宏 丁文轩 许 洋 丁 俊 李 健

孙晓婷 管 昱 刘 奇 高 俊 胡 熹

魏 曦 刘 勃 李 繇 沙 杰 王伟珍

方 治 管 悦 赵伟伟 吴明杰 许世香

徐 春 贾东航 曹燕华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不断强化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着重强调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海关作为国家重要执法机关，在推进法治政府、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责任重大，面临更高挑战。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做好对进出口企业的政策法规宣传，帮助企业理解法律、守法自律，既是海关提高执法透明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举措，也是海关推动法治建设、统一规范执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推进海关法治建设，更好地服务广大进出口企业，介绍海关最新政策法规和各项重点改革，我们组织编写了《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办理海关事务法律指引》（以下简称《法律指引》）一书，旨在通过《法律指引》，让广大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了解海关监管的最新要求和热点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政策方向，避免决策失误，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编写过程中，我们通过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微信平台、基层海关、重点进出口企业等广泛途径征求了意见和建议。《法律指引》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海关法律法规的基本架构，主要介绍了海关执法的法规体系；第二部分为海关当前的改革热点，重点介绍了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作业无纸化、推进中国（上海）自贸区海关监管服务创新、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推广、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关检

合作“三个一”、简政放权深化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海关改革热点问题；第三部分为全书重点，以进出口企业办理海关业务的流程为主线介绍海关监管的基本规定，每篇包括概述、法规摘编、重点问题、案例分析、法规索引等五部分内容，通过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海关业务流程各环节监管的基本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法律指引》既有海关监管的基本要求，又有案例分析；既有海关执法的实务操作，又有海关执法的法规摘编；既有现行海关业务介绍，又有海关改革创新热点问题。《法律指引》对于帮助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和改革发展方向，避免决策失误和工作疏漏有很好的作用，是广大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员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有效便携带手册。

《法律指引》的编写得到海关总署政法司王军副司长、南京海关叶震林副关长的倾力指导和大力支持，特别感谢哈尔滨海关政治部石文来主任提出的宝贵意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的指导，感谢张家港海关的突出贡献，感谢南京海关办公室、关税处、监管通关处、加工贸易监管处、稽查处、企管处、缉私局，以及金陵海关、苏州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南通海关、常州海关、无锡海关、常熟海关等单位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

编委会

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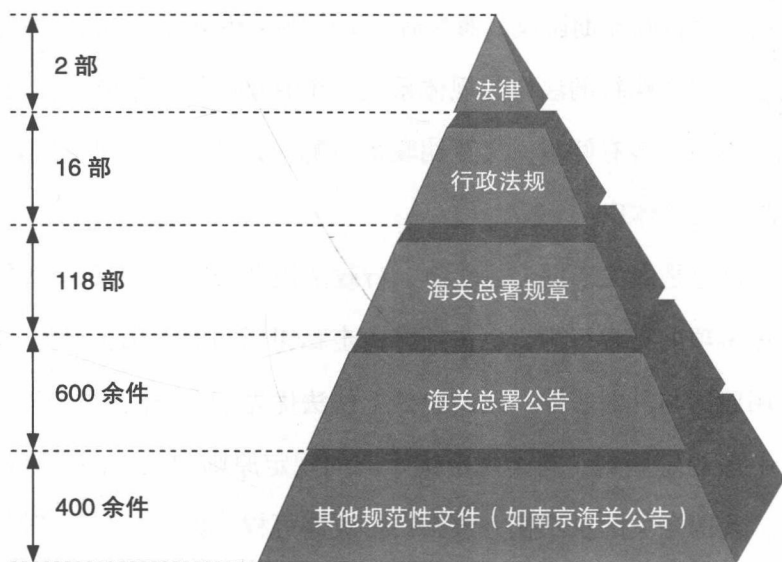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海关法律法规架构	1
第二部分	热点改革全图解	7
	1 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9
	2 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	12
	3 推进中国（上海）自贸区海关监管服务创新改革	15
	4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推广改革试点	19
	5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改革	22
	6 推动“单一窗口”试点改革	25
	7 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改革	28
	8 简政放权深化海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1
第三部分	基本规定	45
	企业管理篇	47
	监管通关篇	61
	征税管理篇	82
	税收优惠篇	100
	加工贸易监管篇	115
	保税监管篇	131
	进出境公自用物品篇	145
	知识产权保护篇	174
	海关稽查篇	187
	缉私执法篇	198
	行政救济篇	213
后 记		223

第一部分

海关法律法规架构

HAIGUAN FALÜ FAGUI JIAGOU

中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少数有行政强制执行权和刑事侦缉权的重要执法机关之一。由于我国进出口贸易的种类、形式和环节较多，海关负责执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数量也较多，随着社会发展，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跨境电子商务监管等海关非传统职能需求增加，相关执法规范性文件的数量还在增加。了解海关执法体系，对于知晓海关执法原理，理解海关执法流程，便于相对人依法高效开展进出境活动有着重要意义。



海关法律法规体系简图

海关法律法规体系包括海关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我国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海关总署及直属海关制定的符合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等。其中，专门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有两部，即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也对海关行政法律关系有直接影响;国务院颁布的专门规范海关行政管理关系的行政法规 16 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 118 部,规章层级以下的海关规范性文件约 1000 件。此外如《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简称 WTO)的有关附约,以及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海关行政互助协议,通常通过国内立法转化后成为海关执法依据。总体而言,海关执行的法律法规体系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在效力层级明确的前提下,各有侧重,又互相联系、配合,是国家行使主权和实施进出口管理的集中体现。

海关执法是海关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等处理进出口活动中具体事项的行政行为,也包括打击走私犯罪的刑事执法行为。海关法律的适用原则与其他法律一致,包括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原则、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原则、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原则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实践中,我国海关的执法权力包括:行政许可权,如报关企业注册的许可授予;行政检查权,如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验核检查;征税权,如对应税货物物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征收;行政强制权,如入境超期未申报货物依法提取变卖处理的职权;其他还有行政处罚权、缉私司法权、追缉权和配备使用武器权等。随着时代的发展,海关通过建立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执法队伍、建立良好的执法机制、优化执法环境、完善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方式不断寻找有效监管和服务经济间的平衡点,以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实现执法目的。

本书的编撰，就是从进出口企业管理者所需要的角度重新整理和解读海关法律、执法制度，以期读者在了解海关执法基本情况的前提下，遇到具体的问题能迅速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更为生动的指引，提高企业的依法管理水平，从而促进经营生产活动的效率。此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海关会及时将新颁布或者修订的海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获知：

- ▶ 《国务院公报》、《海关总署文告》；
- ▶ 12360 海关统一服务热线及微博、微信；
- ▶ 海关现场公告栏；
- ▶ 海关总署和各直属海关门户网站；
- ▶ 《中国海关》杂志；
- ▶ 海关公开出版物。

第二部分

热点改革全图解

REDIAN GAIGE QUANTUJIE

1

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目的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的重大决策

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由长江经济带9省2市的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南昌、武汉、长沙、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海关共同启动，以深化通关改革为核心，以优势集成、资源整合、专业分工为导向，打破关区界限，形成监管更严密、通关更便捷、流程更科学、运转更高效，覆盖长江经济带海关通关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和运作模式，在长江经济带为企业营造“可预见、低成本、高效便利”的通关环境，促进各类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通，有效促进长江经济带区域经济一体化全面发展。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建设长江经济带的重大决策

内容

将在长江经济带区域海关搭建“一个中心、四个平台”的作业架构

将在长江经济带区域海关搭建 “一个中心、四个平台” 的作业架构

通过区域海关通关中心的虚拟化运作，实现通关现场一体化作业。

建立统一的申报平台，企业在获取舱单信息后，通过电子口岸，自主选择申报口岸向海关提交报关信息。

建立统一的风险防控平台，建立区域风险防控及监控指挥中心，按“由企及物”的管理理念，对口岸申报及进出境的企业、舱单、商品等风险要素进行分析和甄别，实现同一企业同一商品统一风险防控。

建立统一的专业审单平台，在风险分析和风险甄别的基础上，区域内海关按照分工开展跨关区专业集中审核。

建立统一的现场作业平台，各海关业务现场根据审单指令，实施接单、征税、查验和卡口核放。